

##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8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1,000万元
-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产品期限：28天
- 6、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26日
- 7、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2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8%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本计划还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2020年8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95%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本计划还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审批程序

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董事长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产品包括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将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